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WU MUNICIPALITY

2021

第5期（总第23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5 期

(总第 23 期)

义乌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9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工业政策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名单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大行政决策

关于印发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5)

政务公开

关于印发 2021 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关于公布义乌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8)

稳定粮食生产

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应急预案

关于印发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6)

告知承诺制

关于公布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6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补助细则的通知·····	68
关于在全市中小医疗机构中实施“四色”管理（试行）工作的通知·····	72
关于印发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会计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5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88
关于公布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92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 2020 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名单的通知

义政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工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名单公布如下：

一、用地3亩以上企业（90家）

1. 义乌市易开盖实业公司
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浙江龙呈计生用品有限公司
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5. 浙江天派针织有限公司
6. 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
7.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 浙江美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9. 浙江红雨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10.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1. 义乌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2. 浙江奥翔服饰有限公司
13. 浙江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14. 浙江佳燕日用品有限公司
15. 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6. 浙江帝宏家纺有限公司
17. 浙江平步服饰有限公司
18. 浙江美善美服饰有限公司
19. 义乌市超其特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
20. 浙江颜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21. 浙江爱美莱纤体服饰有限公司
22. 义乌市南吉针织有限公司
23. 浙江希泽服饰有限公司
24. 浙江大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荣利服饰有限公司
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28. 浙江润晖服饰有限公司
29.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30. 浙江梦森服饰有限公司
31.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浙江高普服饰有限公司
33. 义乌市升华印刷有限公司
34. 义乌市小飞飞玩具有限公司
35. 浙江金帆纺织有限公司
36. 浙江万千服饰有限公司
37.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 浪莎针织有限公司
40. 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
41. 义乌市丝之浪假发股份有限公司
42.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义乌市佰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4. 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
45. 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 义乌市派对服饰有限公司
47. 浙江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 浙江森宇有限公司
49. 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
50. 浙江佳康实业有限公司
51. 义乌市鸿熙工艺品有限公司
52.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53. 浙江晶辉化妆品有限公司
54. 浙江宾王扑克有限公司
55. 浙江芬雪琳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56. 浙江三佳制衣有限公司
57. 义乌市芙蓉线带厂
58. 义乌市鑫特安工艺品有限公司
59. 义乌市廿三里双心贺卡厂
60. 浙江艳庄化妆品有限公司
61.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 义乌市大宇袜业有限公司
63. 浙江威娜针织有限公司
64. 浙江丽芙秀化妆品有限公司
65. 义乌市天行服饰有限公司
66. 浙江宇舶服饰有限公司
67. 浙江傲哥服饰有限公司
68. 浙江万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9. 义乌市万盛彩印有限公司
70. 浙江梦融袜业有限公司
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2. 浙江维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73. 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74. 浙江环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浙江盈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76. 浙江名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7. 浙江小龙人袜业有限公司
78. 浙江蒂彩工艺品股份有限公司
79. 义乌市杭宏服饰有限公司
80. 浙江宝娜斯袜业有限公司
81.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
82. 义乌市双杰日用品有限公司
83. 义乌市成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4. 浙江本源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85. 义乌市欧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86. 浙江超凡制衣有限公司
87. 浙江莎雪服饰有限公司
88. 义乌市爱之语化妆品有限公司
89. 义乌市华鲜印刷厂
90. 浙江恒宝制衣有限公司

二、用地3亩以下及无地企业（9家）

1. 义乌浩盛建设有限公司
2. 浙江卡游动漫有限公司
3. 义乌市瑞泽服饰有限公司
4. 义乌恒邦建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义乌市森华建材有限公司
6. 义乌市瑞雾针织有限公司
7. 义乌市锐超相框有限公司
8. 浙江珊琪服饰有限公司
9. 浙江威信纺织有限公司

三、建设期享受A类企业政策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企业（9家）

1. 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3.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5.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 浙江岩谷科技有限公司
7.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8. 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9. 义乌市泰达纺织有限公司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试行）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义乌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及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依法被赋予社会行政管理职能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本规定。

市政府所属部门、镇（街）及其他单位依照法定职责或市政府领导确定的意见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负责本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1. 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和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具体包括：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3.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4. 本行政区域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1. 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
2. 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 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
2. 需经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五) 其他重大事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以下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排除事项：

- (一) 《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 (二)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 (三) 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

第三章 目录化管理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实施目录化管理。因特殊原因未列入事项目录但符合本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地方标准等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也可以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其决策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开展下一年度本机关决策事项建议的征集工作。征集的途径包括：

- (一) 决策机关负责人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单位（科室）研究论证；
- (二) 下属单位、科室或下一级政府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
- (三)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 (四)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集。

第十四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按照本机关工作部署，以下列方式进行立项论证：

- (一) 属于市政府决策事项的，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或专家研究论证后予以立项；
- (二) 属于镇（街）决策事项的，由镇（街）党政办组织财办、国土、司法所等有关科室或专家研究论证后予以立项；
- (三) 其他决策机关的决策事项，由决策机关办公机构组织法制机构等相关科室或专家研究论证后予以立项。

第十五条 决策机关可以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

年度计划、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实际、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等综合考量确定目录初稿。

第十六条 决策机关办公机构拟定本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初稿后，报本机关分管领导审阅。

第十七条 根据《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编制的目录草案，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做好衔接。

第十八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应当由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其他决策机关的决策目录，应当由决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确定。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应当经同级党委（党组）同意。

第二十条 决策机关编制的目录，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事项外，原则上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目录编制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二十一条 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二）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 （三）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科室）；
- （四）重大行政决策法律政策依据；
- （五）重大行政决策履行程序要求；
- （六）重大行政决策计划完成时间。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重大行政决策履行程序分为必经程序和视情况需履行的程序。

必经程序包括调查研究、起草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视具体情况需要履行的程序的包括部门征求意见、听证程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决策程序。

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环节和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应当在目录中予以载明。

第二十三条 决策机关编制的目录，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完成备案：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应当向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同时抄送金华市司法局。

（二）其他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应当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备案，同时抄送

市司法局。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草案拟定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起草决策方案过程中，可以就决策方案草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对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拟不采纳的，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必要时可提请决策机关分管领导协调；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作出专门说明。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度，采用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除依法应当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通过“中国义乌”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决策影响范围内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

（一）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

- (二) 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 (三) 经风险评估认为存在较高决策风险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科室)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三十三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决策机关没有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科室)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按照《义乌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对决策方案涉及社会稳定、环境、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影响,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风险作出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化解处置预案。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

可以作出决策。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由市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其他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由本机关法制机构或法制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送请合法性审查的，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及有关材料提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司法局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转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告知承办单位补充材料。

其他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提交合法性审查的，可以按照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合法性审查材料流转程序。

第三十九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一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必要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的说明；
- （二）决策方案草案及其可行性的论证情况说明；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四）公开征求意见、听证等公众参与以及对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的材料；
- （五）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报送论证意见、评估报告以及研究采纳情况等材料；
- （六）决策承办单位（科室）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意见等材料，市政府以外的决策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需要提交此项材料；
- （七）有关建议意见以及部门协调情况等材料；
- （八）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材料；
- （九）其他合法性审查机构认为需提交的材料。

第四十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重点审查决策草案的以下内容，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书：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制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
- （三）决策草案相关内容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四) 决策草案相关内容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

第六节 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其他决策机关决策的事项，应当由该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收到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后，认为可以提交审议的，应当按市政府会议议事规则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认为暂不能提交审议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要求其修改或者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予以协调。

第四十三条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意见。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四条 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应当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暂缓决策或再次审议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党组）请示报告。

第五章 决策公布、执行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决策承办单位（科室）统一组织有关单位（科室）将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审议的决策草案和起草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公众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或会议专项记录以及对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等有关材料。

市政府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当制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副本，交由市司法局保管。

第四十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应建立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定期对市政府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通报。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

决策机关或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意见建议处理工作机制，人大、政协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提出意见建议，决策机关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和反馈。

第五十条 在决策事项实施满一年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执行单位可以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向决策机关作出书面报告：

-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决策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一）决策事项执行的基本情况；
- （二）执行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社会公众和决策利益相关主体的评价意见；
- （四）相关执法体制和机制适应情况和后续措施建议；
- （五）其他需报告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应当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与决策活动相关的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应当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51号）精神，2021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市政府及政府部门重要政策文件数据库，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实时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明确提出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在征求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公开意见征求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行政机关）

(二) 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均应及时主动公开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类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发改局、数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 推进行政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常态化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深化信用义乌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牵头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四) 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 做好涉疫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开展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二、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

(一) 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紧扣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义乌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及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二) 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政府部门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

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要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掌上公开”平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961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三）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党委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961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优化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府办、宣传部、信访局（矛调中心）；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三、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二）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服务理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疑难案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案件化解工作，切实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大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中违法和不当行为的纠错力度。（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四、提升平台数字化水平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配合省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牵头单位：数管中心）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

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等政府权威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牵头单位：市府办、数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牵头单位：改革办、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行政服务中心、数管中心）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完善政务公开触摸查询机本地公开内容，及时发布“三务公开”、政策宣传、村情简介等信息。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街）

（二）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为更好适应政务公开职能的转变，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使工作内容和力量相匹配，要明确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三）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加强与宣传、网信、数管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制度，落实必要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公务员学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加强督促指导，将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市府办将组织开展监测并通报。（牵头单位：市府办、组织部、司法局）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义乌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结合我市非遗保护工作实际，经各镇（街）、各单位推荐，文广旅体局评审、公示和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倍磊街庙会”等20个项目为义乌市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对列入代表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要制定规划、明确责任、加强协调、落实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努力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我市文化大繁荣大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第八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八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简介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附件 1

第八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鲤鱼山传说	城西街道办事处
2	杂技与竞技	太极拳	义乌市武术协会
3	传统美术	义乌篆刻	佛堂镇人民政府
4	传统技艺	传统围裙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5		传统土布纺织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6		佛堂千张制作技艺	佛堂镇人民政府
7		义乌传统小吃制作技艺 (汤圆、番薯花、窝窝头、 麦角)	赤岸镇人民政府 大陈镇人民政府
8		义乌银器制作技艺	义乌市卓盈堂工艺品有限公司
9		义乌土香制作技艺	大陈镇人民政府
10		义乌雕版拓印技艺	义乌七墨科技有限公司
11		义乌芝麻糕制作技艺	义乌市供销食品有限公司
12		传统技艺	宗塘豆腐制作技艺

13	传统技艺	义乌糖画	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14		义乌草鞋制作技艺	苏溪镇人民政府邢宅村村民委员会
15	传统医药	义乌周氏骨质增生诊疗法	义乌德松中药颈腰椎骨质增生研究所
16		义乌艾灸疗法	义乌五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	民俗	倍磊街庙会	佛堂镇人民政府倍磊村村民委员会
18		倍磊街心殿撞铜锣	佛堂镇人民政府倍磊村村民委员会
19		义乌叠红裸习俗	苏溪镇人民政府苏南村村民委员会
20		义乌十六汇签筵席	义乌市餐饮宾馆行业协会 义乌市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大酒店分公司

附件 2

第八批义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简介

民间文学

1. 鲤鱼山传说

鲤鱼山位于义浦交界的西部山区，海拔 500 余米。鲤鱼山历史悠久，自元朝末年世祖进山拓荒至今已有 670 余年。鲤鱼山民风淳朴，正义感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就是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

鲤鱼山人世代有抵抗外来侵略、宣扬劳动人民聪明才智的优良传统，有一系列的民间故事传说，历史悠久，影响比较大，有着启发人民民族精神和勤劳勇敢、聪明机智的远大影响价值。

《鲤鱼山的传说》《操（草）太坪的传说》《百药尖的传说》系列民间故事历史悠久。其中《鲤鱼山的传说》《操（草）太坪的传说》都揭示了一个真理：抵抗外族侵略，战胜敌人，正义终将战胜邪恶。鲤鱼仙子历经艰险，最终战胜助纣为虐的长蛇精。人们为了纪念鲤鱼仙子，才有了“鲤鱼山”。

当年，朱元璋率领农民起义军转战在金华、义乌一带，可是几次失利，粮尽草绝。然而，苍天护佑，使朱元璋撒沙为粟，钦命黄蜂瞎眼，蛇不伤兵，蚁不扰兵，遍布马草。于是，部队练得兵强马壮，反败为胜，一举攻克金华。“操（草）太坪”的山名从此诞生。

《百药尖的传说》故事是赞扬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神仙吕洞宾原想用仙药搭救樵夫，但是这个农民自带的凡间之物，竟然比他的灵丹妙药更顶用，就将“百药箱”倒了个底朝天。从此山上百药生长，药香浓郁，而且长势茂盛，因此山特别高，尖尖挺立，人们便称之为“百药尖”了。

因此，鲤鱼山就有“鲤鱼山”“操太坪”“百药尖”这一系列民间传说故事。

杂技与竞技

2. 太极拳

太极拳是中国传统拳术，主要吸收了各家拳法之长，特别是吸取了明代抗倭民族英雄戚继光的三十二式长拳。太极拳讲究心静意导，呼吸自然；中正安舒，松柔连贯；动作圆活，周身协调；轻灵沉着，刚柔相济。太极拳运用了中国古代的阴阳学说和中医经络学说，是一项动静结合，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

太极拳在明末清初，陈长兴（1771—1853）传拳与河北广平府（今邯郸永年）杨露禅（1799—1872）后，“陈家沟拳术”才被世人所见，据武术史家唐豪推断，“陈家沟拳术”渐次衍变为当今的“陈氏太极拳”。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太极拳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演变成为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等多个流派。

太极拳招式套路有跳跃、腾空、跌岔、震脚等非太极拳招式。太极拳不仅有拳术，还有单刀、双刀、单剑、双剑、梨花枪、白猿棍、春秋大刀、长杆等传统器械。

太极拳不仅可以强身健体，防身自卫，还可以使人气息通顺，延年益寿，老少皆宜。太极拳有良好的健身作用，其上乘的技击作用及独特的演练风格吸引着越来越多的爱好者。

传统美术

3. 义乌镌刻

中华文化博大精深，其中以镌刻的形式加以表达更是源远流长。由于镌刻在石材、木材或者毛竹上的书法作品可以永久地存留于世，是任何纸张和绢材所无法替代的，故石刻、木刻、竹刻技艺应运而生，几千年来在中华博大精深的文库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

义乌镌刻作品主要应用于各种景区、建筑、古玩之中。石刻体现在名山大川的摩崖石刻、牌坊照壁、村名石刻上；而木刻主要体现在宫殿官邸、祠堂大厅、道观庙宇、豪宅别墅上；竹刻的作品则往往栖身与文人雅士的客厅书房之中。

改革开放以后美丽乡村如雨后春笋，几乎每个农村都设置一块介绍村名的石刻巨石。同时在祠堂的重修、文化礼堂的建设等方面，义乌镌刻更是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个千百年的传统技艺焕发出了更为耀眼的光芒。

义乌镌刻主要体现三个方面：石刻、木刻、竹刻。无论是以石头，木材或者是竹子镌刻，工艺大同小异，主要区分为阳刻、阴刻和半阴阳刻三大类，只是阴刻又有圆底与平底之分。镌刻成的作品，均要上色，一般以黑色、红色和金色居多。镌刻的工具根据被刻的材料不同而区分几类，主要有合金钢和碳钢两种，分尖口、平口、圆口、凹口和双锋、单锋等等，并且根据需要区分长短、大小、粗细。

传统技艺

4. 传统围裙制作技艺

传统围裙制作技艺源远流长。古时围裙主要用来外出遮风挡雨，干活防污挡尘。明清时期，金华八婺将围裙作为女儿出嫁“压箱底”的必备嫁妆，围裙走入平常百姓家，老百姓制作围裙也不断兴起，并走向高潮，式样五花八门，应用十分广泛。

传统围裙制作工艺精细、选料讲究。要挑选上等的棉花，用手工纺成棉纱，然后棉纱用米汤水浸泡2至5个小时后晒干，每一根棉纱线上都要用黄蜡反复拉擦，用手工编排制作，编织成裙面，然后结围裙花边，再进行染色晾干，上裙腰、定型至成品。一条围裙制作完成最难的是结围裙花边，结花做工精细，花样较多，主要有花篮结、芝麻结、方格结、波浪结、石榴结、核桃结、竹节结等吉祥花结图案；重在每道手工制作工艺必须环环相扣、心灵手巧、技艺娴熟，方能出精品。

传统围裙讲究实用、耐用、美观，是传统纺、织、结、染技艺文化的多样融合。婚嫁时围裙“压箱底”，蕴含着新娘到夫家之后勤俭持家、日子红红火火、天天有余头、年

年有长头的美好寓意。传统围裙民间工匠少不了它，农民田间地头离不开它，做家务少不了它。随着纺织业的发展、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日常生活中传统围裙十分少见，掌握传统围裙制做技艺的巧手更是少之又少。

5. 传统土布纺织技艺

土布离不开生活，生活创造了土布纺织技艺。传统土布纺织集绞棉、纺纱、织布、染色、裁剪等工艺。织土布分为平板织、色织（提花）两类。

平板织工艺包含“纺纱—织布—染色”过程。通常用植物染料染成藏青色，布料用于长衫短褂、便裤围裙、被单被面，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如遇婚嫁，用石灰、豆腐调成的材料，再用特制的花板，印出一些诸如龙凤呈祥、麒麟送子、鲤鱼跳龙门、凤穿牡丹、双鱼戏莲、蝶恋花、五谷丰登、梅兰竹菊、岁寒三友等寓意吉祥的图案，寄托对新人的祝福和对生活美好的向往。

色织工艺较为复杂。需先将纺好的棉纱染色，再根据想要织的花色，将各种颜色分为经纬用色，织出诸如纵向条纹、横向条纹、大格子、小格子等。以“三十六点”为上品，是义乌本土织布的代表之作。“三十六点”需用七、八种颜色的棉纱分不同行数织就，织布人在织的过程中什么颜色织几丝、何时换纱、何时踏哪块踏板都了然于胸，否则就会出现因数错纱丝造成格子大小不一的情况，影响成品美观度及布匠的声望。色织土布的出现给生活带来了色彩。

好棉出好纱，好纱出好布。好的棉花色白如雪、丝长、杂物少，色白决定布匹的品相，丝长既决定了棉纱的粗细匀度，也提高了纺纱人的出产率；质量上乘的土布纹理细腻、色泽鲜丽，也直接影响到成品的美观、布匹的价格。

6. 佛堂千张制作技艺

义乌豆制品加工历史悠久。伴随豆腐制作，豆腐汤、豆腐皮、佛堂千张制作应运而生。千张是本地传统食品，千张夹油条、千张肉、千张鱼、千张面等美食佳肴，深受人们喜欢。

佛堂千张因压制时千百张叠加而得名。传统千张制作需要经过多道工序，每道工序都有讲究。首先是挑选颗粒饱满的黄豆；第二步把挑选好的大豆加清水浸泡，根据季节气候温度的变化浸泡时间在6—14小时之间；第三步将浸泡好的大豆清洗干净，放入石磨、加水磨浆；第四步将豆浆入锅猛火蒸煮，起锅倒入浆桶或缸内进行焖浆；第五步当浆温降至70摄氏度时，用石膏粉、盐卤、水配置卤液，用铜瓢点卤，并均匀搅拌成豆腐花；第六步把豆腐花勺舀起缸，搅碎均匀浇在百叶箱布上，折布盖花，依次浇制；第七步把浇制好的千张模，分三次慢压成型；第八步脱去豆包布，晾晒降温，除去次品，分切装袋销售。

佛堂手工制作的千张厚度均匀，含水量大，吃起来口感丝滑软嫩，又不失韧性，满口豆香，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是饭桌上不可或缺的佳肴，深受人们青睐。

7. 义乌传统小吃制作技艺（汤圆、番薯花、窝窝头、麦角）

赤岸镇八泻家庭农场申报的汤圆制作技艺，由家庭代代相传，好学易懂。制作时将面团分成若干小份，取一份按成面皮状，包入馅料，可荤可素，可甜可咸，义乌传统汤圆与其他地方不同，搓圆都带个小尾巴。待锅中水烧开，将其放进去煮，直至汤圆浮在表面，就可以捞出食用，配上清爽的汤汁，味道鲜美。义乌老百姓喜食汤圆，是正月十五元宵节、结婚喜事、乔迁之喜、做寿等的必备美食。

赤岸镇官余村申报的番薯花制作技艺是多种传统小吃之一。以前，赤岸镇山区家家收获的番薯多，吃不完。所以，把番薯煮熟、捣烂、和面、蒸面、揉面、打面，切成小方块，用手工制作成一朵朵花样，再晒干，放食用油里煎熟。番薯花口感松脆、香甜可口。赤岸镇一带代代相传，是义乌的美食之一。

义乌毛毛文化艺术园申报的窝窝头制作技艺。据传当年赤岸一带地方出去抗倭前线的义乌兵很多都带着在路上吃，甚至在军中也有做窝窝头的习惯。外地军士见到这种窝窝头，很是好奇，听成了“倭倭头”，寓意吃了“倭倭头”消灭倭寇。窝窝头的制作由小麦面粉与少量水混合，通过揉、和、挤、压、切、搓、揉、蒸等多道工序而成。村民代代相传，成为赤岸镇一带传统小吃。

大陈镇人民政府申报的麦角制作技艺，是以小麦面粉为原料包成的角状食物。制作麦角的馅，多是当季的时令蔬菜，以咸菜、萝卜、南瓜等最为常见，在圆圆的麦角皮的一边放入馅，再把另一半皮合上，包制而成。煎麦角要求用文火，才能做出金黄透亮、外酥里嫩的效果。麦角吃法多样，可以煎、蒸，风味各不相同。一碗豆浆或者一碗白粥，搭配一碟浓香酥脆的麦角，是义乌人餐桌上最常见的传统小吃之一。

8. 义乌银器制作技艺

银的应用历史已有4000多年，人们曾赋予它货币和装饰双重价值。中国的银器文化辉煌灿烂数千年，是中国非遗金工制作工艺的集大成者，是一门综合性艺术。银器的制作工艺，融合文学、史学、美学、民俗学等为一体，一般要经历七道工序，从选料、取材、打型、纹样篆刻到最后的打磨抛光，每一道工序都凝结了手工艺人的匠心，它的规模、制作工艺均达到很高的水平。据记载，到了宋元时期，银器的制作逐步商品化，开始流传于民间。在浙江金华、义乌、东阳、丽水、绍兴等地就出土了百余件金银器具，展示着浙江金银工艺的璀璨历史，沉睡千年的文物也让我们感知到制作银器具和饰物的手工艺匠人的时代魅力。银器具有艺术装饰、日常生活使用、精神寄托和收藏等多重价值。在日常生活中花样繁多、种类多样，还寄予了人们对下一代的美好祝愿和期望，认为银器能装饰美化生活，显示富贵高雅；对家族的子孙繁衍、兴旺发达都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银器制作工艺正以新的姿态融入现代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发挥与体现其自身价值。

9. 义乌土香制作技艺

土香，是在适当的季节，采取当地容易获得的各种香料，碾磨成粉，卷制而成。香料里多用艾草、蒿本、松针、侧柏叶等。有史料记载，春秋战国时期，就有土香原始使用。发展至秦汉，出现了专用的熏香炉——考古出土的汉代博山炉。直至唐宋，随着贸易发展，佛教的传入，烧土香就成了敬神礼佛的一种仪式。

义乌大陈镇红峰村一带古树众多，深山之中生长着不少野生中药材，其中香樟树、枫香树、侧柏树、香叶等都是香方主要原料。相传在春秋战国时期，红峰村就有人采药制香。自从有了祭祀活动，手工制香技艺也随之诞生，演变成为使用香火的习俗文化。红峰村勾乘禅寺在民国以前香火繁盛，据说寺僧多达200余人，远近山民络绎不绝来此祈福，所用皆为红峰村手工制作的香烛。

制香工艺悠久，从配料、香粬、擀香、提香到出香，都有一整套比较严谨的工艺流程。每年冬月初一，每家都会烧香祭祀神灵，以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家业兴旺、子孙平安，这种习俗历代相传，经久不衰。除了祭祀，当地村民还用它除味、安神、养心、祛病。

10. 义乌雕版拓印技艺

义乌雕版拓印技艺精湛娴熟、历史悠久。雕版是我国古代艺术的精华，其画面反映的不同题材与中国传统文化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丰富的雕刻使中国传统文化得以彰显，它们是中国艺术史上璀璨夺目的瑰宝。拓印是我国一项古老的传统技艺，也称“传拓”“捶拓”，是一种使用薄纸和墨汁印制文字、图案的技能。拓印时先把薄纸紧敷在凹凸不平的文字或图案上，用水喷湿，用刷子轻轻敲打，使纸入凹槽，纸张稍干之时均匀上墨。纸揭下来即成一张黑白分明的拓片。传拓大致可分为干拓、湿拓两种。干拓、湿拓是针对“上纸”而言。干拓用普通纸、宣纸、硫酸纸，湿拓用宣纸。拓印有多种形式，墨拓和朱拓之分在于使用颜料分别为墨和朱砂。平面拓和全形拓之分在于拓印后的器形特征，前者器物纹饰在一个平面，后者能够表现器物立体形制和纹饰。蝉翼拓和乌金拓之分来源于墨色浓淡、纸张厚薄的不同效果。在照相技术没有出现之前，拓印技艺最大限度地保留了所拓对象的原貌和细节，再加上重复拓印又可以获得多张同样的拓片，其作用堪比印刷术。古老的拓印技艺流传不息，拓片及拓本受到历代文人墨客的重视和珍爱。

为了很好的保存雕版艺术的原貌，体现其艺术的精髓，利用传统的传拓艺术将古老雕版的内容拓印到宣纸上，不但文物上的字迹和文饰可直接印在纸上，而且连人物的表情也可以清晰的拓印出来，给人们以真实、生动和完整的印象。经过细心装裱之后的雕版拓片能长期保存，具有很好的艺术研究和收藏观赏价值。

11. 义乌芝麻糕制作技艺

义乌芝麻糕用料精细讲究，旧时由南货店出售，用以待客佐茶，以甜味为主。制作时挑选颗粒饱满的芝麻，以清水淘洗，去杂质泥沙，捞起将水滤干后再下锅炒制。用微火炒至呈谷黄色时，取出摊开冷却，筛去碎颗粒和杂物，用碾子把芝麻碾破，再筛去芝

麻壳，碾成芝麻粉。把面粉放蒸笼蒸熟，待面粉清香散发出来后，倒出凉透，又用二十四目筛子将面粉过滤后备用。芝麻粉和白糖粉混合后，与蒸熟的面粉按照1:1和在一起，再加入适量的猪油和凉开水搅拌，最后用雕刻好的木模具放入搅拌好的粉中快速穿插而过，经压实、去边角、敲打再倒出，便成了一个造型美观、味道甜美的芝麻糕。

12. 宗塘豆腐制作技艺

宗塘村位于江东街道，北邻南山路、南靠和欣路、东依宾王路、西与桃花源紧邻，学院路穿村而过。

顾名思义，宗塘豆腐出自江东街道宗塘村，历史悠久，距今已有800多年。上世纪70年代，村里大部分农户都以制作豆腐为生，鼎盛时期曾达200多户人家，约有三分之一人口以此为业。

宗塘豆腐制作基本流程为：（1）选择优质大豆；（2）将大豆破碎成每颗两半的形态（称“豆瓣”）；（3）将“豆瓣”用优质水源浸泡相当时长；（4）将浸泡透彻的“豆瓣”用石磨磨成生豆浆；（5）将生豆浆倒入已经烧开的专用开水锅进行烧制，成为熟豆浆；（6）熟豆浆进行过滤，除去豆腐渣；（7）将除去豆腐渣后的熟豆浆再次放入“豆腐井”，并在该锅内进行“卤水点豆腐”；（8）“卤水点豆腐”完成后，豆浆继续留在锅内，让卤水与豆浆充分反应；（9）卤水与豆浆充分反应后的生成物称为“豆腐花”，这就是宗塘豆腐的雏形了；（10）将“豆腐花”从锅内舀出，放入豆腐架再略加修饰，宗塘豆腐就制作而成了。

13. 义乌糖画

糖画艺术是一种古老的传统手工技艺。糖画顾名思义，就是以糖做成的画，它亦糖亦画可观可食，民间俗称“倒糖人”。

糖画约起源于16世纪，在明代宫廷习俗中，每当新年祭祖时，往往用模具印制糖狮、糖虎和文臣武将等形象以祭祀，该技艺传入民间后，逐渐演化为糖画。后来，民间艺人又将它与皮影、剪纸等姐妹艺术的造型手法融于一体，不用印铸模具，而改为直接操小铜勺，舀糖液绘画出皮影图案，逐渐演变发展成为今日的糖画艺术。

糖画艺人在制作糖画时用小圆勺舀起铜桶中的糖稀，以腕力带动勺子运行，随意挥洒在光洁的大理石板上，或提，或顿，或放，或收，速度飞快，一气呵成。在很短的时间里，栩栩如生的飞禽走兽，花鸟虫鱼等形象便呈现在众人面前。

糖画造型生动，色彩鲜艳，它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感官上的享受，更是我们珍贵的童年记忆。目前，在各种展会上还经常可以看到糖画艺人的身影，深受广大群众尤其是孩子们的喜爱。

14. 义乌草鞋制作技艺

草鞋以稻草编织而成，是稻作文化的产物。草鞋在我国有着数千年的历史，是山区居民自古以来的传统劳动用鞋，过去穿着普遍，相沿成习。无论男女老幼，凡下地干活、

上山砍柴、伐木、采药、狩猎等，不分晴雨都穿草鞋。草鞋既利水，又透气、轻便、柔软、防滑，而且十分廉价，还有按摩保健作用。其编织材料各种各样，有稻草、蒲草、芒秆、牛马藤、竹麻，甚至装肥料的尼龙口袋一度也被拆下来当打草鞋的原材料。

打草鞋是当地老百姓基本的生活技能之一。至今，这里60岁以上的老人仍然会打草鞋，并且打草鞋的工具也保存完好，今年83岁的应七妹就是其中之一。

在当地，打草鞋的材料以稻草为主。制作时首先把鞋绳打结挂钩在木钩上，拉直缠杆，边扭边缠押。夏天走长路，穿上草鞋清爽凉快，软硬适中，步履敏捷，两脚生风，给人一种惬意感；雨天穿着它，既透水，又防滑。上世纪70年代前草鞋是山里人生产劳动时主要用鞋。

如今，苏溪镇邢宅村把打草鞋作为乡村旅游的一项传统活动，老一辈打草鞋师傅把打草鞋技艺传承给年轻一代，开发草鞋工艺品，促进当地文化旅游经济的发展。

传统医药

15. 义乌周氏骨质增生诊疗法

颈腰椎骨质增生，是中老年常见病，也是中医药研究领域的疑难病症。颈腰椎骨质增生常见于中老年，究其产生的病因：一是肝肾亏“虚”。肝肾精血不足，肾精亏虚，骨萎筋弱，关节疼痛，屈伸不利。二是脉络受“阻”。风寒湿邪，阻滞经脉；或因跌打损伤，经络受损，瘀血内停。

结合病因，通过补“虚”和疏“通”上对症下药，实现阴阳平衡。因此在中药疗法上：一则“补”。在临证中常选用补骨脂、沙苑子、菟丝子、附子、肉桂之辈温补肾之阳，同时予以楮实子、女贞子、旱莲草、生地、酸枣仁、五味子、芍药之辈滋养肝肾之阴（基础药对）。二则“通”。以虫类通络和辛润通络两法并用。虫类通络以蕲蛇头、地鳖虫、蜈蚣、全蝎、山甲、地龙等为主活血化瘀通络止痛。辛润通络以斑叶兰、当归、葛根、血竭、桃仁、红花、赤芍、鸡血藤、丝瓜络、豨按草等为主。同时以辨寒热为要，因人而异，随证加减。

义乌周氏骨质增生诊疗法，历经数代传承，在实践中日臻完善；尤其是周德松，成立义乌市德松中药颈腰椎骨质增生研究所，潜心研究骨质增生诊疗法，访名医、读典著、集民方、以身试药，发表论文，结合颈腰椎骨质增生的“因”和中药疗法的“果”，中药疗法得到有效提升。为方便患者用药，研制出“骨质增生药丸”“补肾膏”，在中药颈腰椎骨质增生疗法的临证中取得显著疗效。在全国各地约1.6万位门诊病人、驻义经商的韩国、巴西、埃及、南非、巴基斯坦等国50多位门诊患者诊疗中，治愈率达70%，总有效率达95%以上。

16. 义乌艾灸疗法

义乌艾灸疗法，主要分布在义乌区域，由于义乌大多是山区，以往水质不好，地气潮湿，地方病多，风湿骨病尤为严重，加之当地有丰富的艾草资源，形成了艾灸萌生和

发展的特殊地理环境。

义乌用灸法治病的历史记载，最早可追述到元朝的朱丹溪，他的老师许谦患心痛及足挛等疾，经年不愈，几成废人，朱丹溪在运用药物治疗的同时，配之艾火，最终痊愈。

义乌艾灸疗法，以火点燃艾炷或艾条或者其他药物，烧灼穴位，将热力透入肌肤，以温通气血。以穴位脉络为基础，调整全身气血循环、打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促进免疫功能加强恢复，帮助气血不足、阴阳失衡的人恢复健康。在不加任何外力影响身体的情况下，依靠提升自身能量平衡的安全方式，调和脏腑，以达到防病治病目的的一种外治方法。

在现代快节奏的生活和工作中，许多人饱受慢性疼痛的困扰，四肢酸痛，颈椎不适，阴阳失衡，浑身上下说不出的难受，但偏偏没有好的解决方法，而传统中医的针灸推拿却可以解推拿却可以解决。尤其是艾灸，这是一种历史悠久而又安全的中医治疗方法，常常可以治疗和缓解很多的疑难杂症，并且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

义乌艾灸疗法是传统特有的治病手段，具有鲜明的民族特征，是最绿色的治疗方式，也是我国中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传统中医史上有一定的地位。目前义乌各大医院都开设有艾灸医疗，2019年还成立了丹溪针灸研究会，传承弘扬义乌艾灸疗法。

民俗

17. 倍磊街庙会

倍磊街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有625米的東西直街穿村而过，有南街193米，北街238米。江边古码头、古官道四通八达。倍磊街集市可追溯到北宋元丰年间（1078—1085），当时义乌县内仅有四个集市，倍磊街就是其中之一。

据清嘉庆（1796—1820）《义乌县志》记载，义乌全县有街16处，倍磊街列在其中，当时全县有集市29处，倍磊街集市也在内，是义乌少数几个以街为名的古村落。

倍磊街八保禅寺（胡公殿）始建于明朝，相传当时倍磊一带每年都有善男信女前往永康方岩拜胡公进香。由于永康有抢香烛陋习，因而多口角。为此倍磊村和周边几个村一起筹建了胡公殿。西边临江建有水口殿永镇古寺，供奉有关武帝，八宝山下有始建于唐代的仙山禅寺。自古以来每年十二月初一在寺内外进行焚香祷告，明代以后逐渐形成以宗教活动和集市一起的倍磊街庙会。

倍磊街庙会期间寺庙前面空地上会邀请婺剧团演戏，举办迎龙灯、翻九楼、放烟火等文化活动，其中最具特色的是斗牛。寺庙佛事兴旺，灯火辉煌，人山人海，故称“八社灯辉”。每到农历十二月初一至初三倍磊街庙会期间，村里有抬阁跷、兴花灯、舞龙灯、板桥灯、秧歌队、腰鼓队、打莲花等群众文化队伍各献技艺、争奇斗艳。

倍磊街庙会历史悠久，参加人数多，影响力广。由庙会而带动集市的繁荣，木器家具、传统美食小吃、五金铁器、日用百货、儿童玩具、各式衣帽等，琳琅满目、应有尽有。

18. 倍磊街心殿撞铜锣

佛堂镇倍磊村，位于义乌市西南40里，村庄三面环山，北面一马平川，良田千顷，旱涝保收，东溪（又名“锦溪”）源自飞凤山麓，环流锦城，穿村而过，西溪源于八宝山。倍磊历史悠久，文化深厚，古迹众多，民风淳朴。

位于倍磊古村中心点的街心亭、街心殿每年在农历五月廿二举行撞铜锣的民俗活动，从明代开始至今，已延续了六百年。

这项民俗活动内容：其一，为纪念吴越国户部尚书兼营田使俞公帛诞辰。俞公帛生前为官清廉，仁德惠民，为国家富强、人民富裕而鞠躬尽瘁。至今还存有“恩沾比户庶民而富，惠及编氓寿且康”对联刻在街心亭的石柱上。其二，通过撞铜锣的民俗活动形式，促进村庄族人团结和睦。倍磊古村为铜锣形，村庄大、人口多，上街、下街发展不平衡，各房头之间，由于受人口发展、经济条件、文化教育等等原因，产生意见分歧。通过撞铜锣民俗活动形式，折射出同宗同族同村人不分上下、平分秋色。据《陈氏宗谱》记载，撞铜锣民俗活动，始于明代，盛行于清代并延续至今。每年农历五月廿二撞铜锣活动举行的当天，凌晨时分，第一槌铜锣的敲响，悠扬的铜锣声响彻在寂静的夜空，惊动四邻八乡，方圆十几里外的亲朋好友、七姑八姨纷纷新装打扮赶到倍磊街。村内每家每户亲朋满座，胜似过大年。在长长的老街上，锣鼓喧天，号角声声，张灯结彩。

前来看戏的，赶集买卖的，逛街看热闹的，品尝美食的，祭拜俞大官的，游人一拨接着一拨，大街小巷，处处人头攒动。呼唤声、欢笑声、鼓乐声汇合成一支交响乐。

19. 义乌叠红饅习俗

义乌红饅是当地人办喜事时必备的甜点特色小吃之一。在义乌市苏溪镇苏南村，这美味的小小糯米红饅又被用来叠成利市的“红饅塔”，成为苏南村独特的民俗活动，从明末清初以来，一直延续至今。

相传，在苏溪镇苏南村高舒坪山上有座寺庙，据钱氏家谱记载此寺庙建于明末清初，距今已有380多年历史，寺庙为三大殿，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左右，共有和尚160余人，山上的和尚和山下的村民相处融洽、和谐，农忙季节他们就会下山帮助村民锄田、插秧，帮助孤寡老人挑水、砍柴。因此村民也经常做些他们喜欢吃的红饅招待他们。光绪年代，朝廷腐败，地方官员欺压老百姓，民不聊生，寺庙败落，和尚们也自谋生计去了，从此就没了音讯。从那以后，村民们就会在每年的农历二月初一，做上热气腾腾的红饅放到祠堂，感恩和怀念和尚。

也有传说每年农历二月初一，叠“红饅塔”纪念“胡公”、庆祝丰收及祈盼来年风调雨顺，祈祷天下太平，百姓安居乐业，日子像红饅一样红红火火。新中国建立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的生活水平越来越好，日子也越过越红火，叠红饅也演变成了一种民间习俗和娱乐活动，同时通过活动也增进了邻里之间的感情。

叠“红裸塔”活动格外壮观，古老的厅堂中长方形桌子拼成的赛台上，耸立着一座座高矮不一的“红裸塔”，在烛光和灯彩映照下特别漂亮，吸引了周边众多村民前往观赏，红裸塔”是用糯米粉做成的红裸，一块块蒸熟了垒砌而成。

每年的农历二月初一，便成为当地做红裸、叠“红裸塔”传统节日，这一习俗一直延续至今。

20. 义乌十六汇筵筵席

“十六汇筵筵席”，是义乌历史上著名的筵席名称，始于乾隆年间，乾隆六次下江南，促使官场饮食文化在当时很快就成为时尚，迅速被义乌饮食行业所效仿。全席由四大菜、四小炒、四甜羹、四点心，外加八个冷盘组成。八冷盘分为四个冷菜和其它类，冷菜一般都是白切类，如鸡鸭牛羊、火腿香肠大尾肚片等，也有鱼冻肉冻等，从中选择四样，其它类可以是干果、鲜果、糕点中选择四样。四大菜一般从以下菜肴中选出四样：醋味鱼翅（鲨鱼）、木耳海参、冬笋干贝、香菇蒸鸡、木耳蒸鸡、金针蹄髈、韭芽鱼肚、桂花银鱼、清蒸甲鱼、清蒸全鱼、粉丝蹄筋等，作为主菜，一般是鱼肉相互搭配；四小炒从以下杂炒类中选出两样：开洋白菜、青豆虾仁、肉丝茭白、冬笋腰花、生炒肚片、鳝丝鳝片、肉片淡菜、葱花鲫鱼、蟹粉炒蛋、油炸响铃、芹菜鸡杂、香菇笋片等，另外两样从时令菜肴选择，如冬笋、油冬菜等；四甜羹从下列甜羹中选择4种：逻辑米粥、苡仁银耳、桂圆参汤、苏芡莲子、杏仁百合、桂花时果等；四点心从下列点心中任选2甜2咸：叩肉馒头、精肉小馒、豆沙粽子、水晶红裸、青梅八宝、荷粉蒸肉、百果年糕、板油蛋糕、百果糯糕、麻仁米糍等。

筵席除了菜品品种丰富，器皿讲究外，还非常讲究用餐礼仪，菜肴品种有规定，上菜严格按顺序，欢迎仪式有锣鼓帮，对座位的排列、敬酒的礼仪等都有一套相对规范的规定与仪式，有“义乌满汉全席”之称，在当时社会上有广泛影响，是豪华、尊贵、典雅、好客的代名词。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2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以下简称《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精神，妥善解决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住耕地这个关键，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健全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将有限的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推动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我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确保底数清、问题清、类型清；坚持“分类施策、分步实施、依法依规、属地管理”的原则，杜绝增量、消化存量、严控抛荒，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更优化；强化耕地用途农业管制，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粮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特殊保护政策；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监管机制，使全民形成保护耕地的共识。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7.3万吨，2021年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力争达到11.93万亩和4.42万吨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摸清底数。各镇街要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历年卫片执法、土地例行督察、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最新成果，就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开展全面调查，全

面查清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等6类耕地“非农化”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及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等4类耕地“非粮化”行为的类型、面积、分布、形成时间和责任单位，全面掌握真实现状，登记造册，上图入库，实行销号管理。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

（二）坚决遏制增量。坚决遏制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发生，对2020年9月《通知》《意见》印发后发生的行为，各镇街要加强巡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上报查处一起。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用地审查等方面严格落实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规定，对无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公园、绿化建设项目一律叫停，对公园景观、道路精品线、农业产业园、农业综合体等项目的规划方案严格审查，坚决制止新增公园、景观类项目乱占耕地，防止农业产业园、农业综合体等招商项目走样变形，防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花卉苗木、水果茶叶等作物和挖塘养殖。交通局、水务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在规划、设计阶段要科学选线，严格控制绿化宽度，采用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

（三）妥善处置存量。对2020年9月之前发生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各镇街要实事求是，分类开展自查自纠，逐步消化存量。根据不同情况，研究相应的政策措施。

1. 分类制定整治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区分重点区域和形成原因，分类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时间。按照“一项目一方案”“一项目一专人”的要求，对问题项目逐个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问题项目整改清单，明确问题类型、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跟踪督促。2021年5月31日前将整治方案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2. 严格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针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非农化”“非粮化”不同情况，积极稳妥、逐个逐块进行清理腾退，2年时间内完成整治优化工作。对于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及闲置荒芜等4类“非粮化”行为，要有序推进整治，已完成整治的要及时恢复生产条件，按照“能水则水、能旱则旱”的原则及时种植粮食作物；对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蔬菜瓜果的，鼓励引导种植业主进行轮作粮食作物。对确实难以清理腾退的地块，或因区块面积、立地条件、土壤肥力、污染状况等原因不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要求的地块，要按照“总量不减、质量不降、集中连片、局部调整”原则进行调整优化。充分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主平台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多种粮、种好粮，稳定和提高了粮食复种指数。

3. 严格治理耕地抛荒。各镇街要根据抛荒形成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妥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对土地经营权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抛荒两年以上的，由土地发包方终止土地流转合同；对抛荒导致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或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要督促限期改正并治理；对于因缺少水源造成抛荒的，由各镇街进行农田水利排查，逐步解决用水问题，恢复耕种。同时，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户的作用，鼓励通过土地流转、委托代耕等方式推动抛荒耕地复耕。严格执行农业补贴政策，优化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强化种粮导向，取消抛荒耕地承包农户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2021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抛荒整治。

4. 积极稳妥开展整治。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针对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种植区块，按照流转期限、苗木价值、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施策，逐步恢复种粮属性，整治非粮化行为。优先开展双江水利枢纽、杭温铁路等重大项目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整治。重点整治现状耕地周边零星苗木、果树、杂树等，推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2021年完成千亩方、万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3片以上。

5. 引导耕地合理利用。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粮用，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明确耕地利用的优先序，不以单纯的经济效益来确定耕地用途。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特别要用于水稻生产，确保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水稻、大麦、玉米、豆类、薯类等农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蔬菜、油菜、棉花、糖料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使用农产品生产的前提下，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对不符合耕地农业用途管制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不予立项、不予财政补贴。

（四）不断提高耕地质量。结合“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有效改善生产条件，切实夯实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基础。

1. 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扎实开展耕地修复工程、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贯通工程，坚持新建和改造提升相结合，推动耕地归并提质、完善田间道路和水利配套设施，系统解决农田基础设施缺失、损毁问题，改善农田基础种植条件，确保建成的农田种得上、管得好、产得出。

2. 改善耕地土壤质量。加大财政补贴力度，鼓励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促进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提升耕地地力条件。深化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和防控，加强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和废弃物回收处理，分类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持续推进绿色防控和药肥减量增效技术应用，改善耕地生态环境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耕地，应对因征地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进行剥离并用于土壤改良。

3.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耕地质量监测和评价。进一步完善管护利用机制，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县乡村

和经营主体的管护责任和要求，探索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管护。

(五) 加强数字化监管。结合“数字农业”建设，推广义亭镇监管平台数字化建设经验并在全市多点布局，探索开发粮食生产功能区数字化监测模块，对粮食功能区内种植农作物种类、面积进行经常性监测，做到长效监管。定期安排无人机巡航“云端执法”，通过前后拍摄画面对比，调取耕地利用违规违法行为取证，做到有效监管。建立“区域一村”两级网格管理体系，以村为单位划分耕地保护日常管理监督区块，每个区块落实专人巡逻。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确保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现象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制止。

(六)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着力稳定和提高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和自给率，坚持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机械化、数字化，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作物新品种引进推广，促进种业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农作物优质化水平。深化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改革，扩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粮食生产“机器换人”，强化数字赋能，提高绿色生产水平。完善经营机制，进一步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大力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规模效益。强化粮食生产扶持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府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务局、各镇街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各镇街成立整治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扎实有序开展“非农化”“非粮化”整治，确保如期完成整治方案中明确的各项任务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

(二) 强化考核激励。为激励推进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有力推进，稳定粮食安全，对推进该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镇街在配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发放资金奖励两方面予以奖励。

1.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全年拟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00 亩用于奖励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第一阶段按照 2021 年完成整治后在国土变更调查报省成果中举证更新为耕地的面积排名核发奖励指标，排名前四名分别予以 60 亩、40 亩、30 亩、2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年底按照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工作考核情况综合打分排名兑现 15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排名前四名分别予以 60 亩、40 亩、30 亩、20 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2. 补助资金奖励。完成利用耕地种植花卉林木、果树、挖塘养鱼等耕地“非粮化”以及绿化造林、公园景观等耕地“非农化”整治，恢复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种植属性的，市财政给予镇街一次性补助奖励，由镇街统筹安排使用。整治完成并按要求耕种的，

经验收后按照1.5万元/亩对镇街予以奖励。

(三)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建立“市—镇街—区域党委—网格长—村居”的五级责任体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民集体土地的发包方负主体责任,网格长负主要责任,区域党委负监管责任,各镇街负责把好整治建设质量关和属地种植监管,实事求是上报排查摸底成果和整治整改情况。层层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签字负责机制,摸排成果、整治成果信息、各阶段工作情况报告由各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签字上报。

发改局负责对项目立项审查,落实耕地“非农化”禁令,杜绝新增占用耕地的公园、景观类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耕地“非农化”的调查摸底工作,负责审查公园景观、道路精品线、农业产业园、农业综合体等项目的规划方案,对涉及耕地“非农化”违法问题进行依法处理。

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非粮化”调查摸底工作,粮食功能区的整治优化工作,农田内部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整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

水务局和交通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在规划、设计阶段要科学选线,严格控制绿化宽度,采用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水务局负责水系畅通工程规划与实施,保障农田供水管网全覆盖。

财政局负责保障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各成员单位按上级要求切实落实好相关工作。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加大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和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内容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保护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增强用地单位和个人依法用地、保护耕地意识,形成不乱占耕地建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发展林果业的行动自觉。通过组织整治现场拼创晒,举办农民丰收节、开展美丽田园评选等方式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严肃工作纪律。各镇街要负责把好整治建设质量关和属地种植监管,实事求是上报排查摸底成果和整治整改情况,严防弄虚作假和瞒报、漏报。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深化制度建设。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明确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日常监督和保护。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和临时用地纳入土地日常巡查,杜绝超面积占用和改变用途。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预案衔接
- (五) 工作原则

二、风险分析

- (一) 水源地基本情况
- (二) 主要风险分析
- (三) 事件分级

三、组织体系

- (一) 领导机构

(二) 工作机构

(三) 专家组

四、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 信息监控

(二) 预防工作

(三) 预警及措施

(四) 信息报告与通报

五、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机制

(二) 应急响应程序

(三) 信息发布

(四) 响应终止

六、后期工作

(一) 损害评估

(二) 事件调查

(三) 善后处置

(四) 总结评估

七、应急保障

(一) 资金保障

(二) 物资保障

(三) 通信保障

(四) 人力资源保障

(五) 技术保障

八、监督管理

九、附则

(一) 预案管理

(二) 预案演练

(三) 解释部门

(四) 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我市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预警、控制和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提高政府应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结合义乌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 《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11. 《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
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7. 《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
18. 《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
20.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2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23. 《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25.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
26.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

28. 《浙江省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0. 《义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1. 《义乌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及可能影响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水质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预案衔接

为处理由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引起的环境问题，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已出台了多个应急预案，包括《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义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义乌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义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本预案与上述预案具有相互衔接关系。

（五）工作原则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开展工作。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并作为区域系统的组成部分，接受上级政府部门的指导。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水源地环境污染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3.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水源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4. 坚持“资源共享，保障有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围绕属地政府救援和上级政府协调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统一指挥、反应迅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风险分析

（一）水源地基本情况

1. 各水源地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义乌市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1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和7个“千吨万人”级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县级八都水库（包括东塘水库）及“千吨万人”级水源地

包括巧溪水库、岩口水库、柏峰水库、枫坑水库、卫星水库、龙门脚水库、古寺水库，详见表1。

表1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基本情况

序号	镇（街道）	水源地名称	水库等级	对应水厂名称
1	大陈镇	八都水库(包括东塘水库)	中型	城北水厂 大陈水厂 苏溪水厂
2	苏溪镇	巧溪水库	中型	苏溪水厂 城北水厂 卫星水厂
3	上溪镇	岩口水库	中型	上溪水厂
4	赤岸镇	柏峰水库	中型	佛堂水厂 义南水厂
5	赤岸镇	枫坑水库	中型	佛堂水厂 义南水厂
6	廿三里街道	卫星水库	小（1）型	卫星水厂
7	大陈镇	龙门脚水库	小（1）型	龙门脚水厂
8	赤岸镇	古寺水库	小（1）型	古寺水厂

2. 各水源保护区范围

各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于表2。

表2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汇总表

序号	属地镇街	水源地名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区面积(km ²)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大陈镇	八都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源头	120°15'11"	29°28'6"	八都水库大坝	120°10'2"	29°28'7"	53.27	
			一级保护区	水域：八都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73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2.07
			二级保护区	水域：八都水库的入库溪流							0.24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30.59
				水域：东塘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19.64
陆域：东塘水库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2	苏溪镇	巧溪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巧溪水库源头	120°16'00"	29°26'25"	巧溪	120°10'45"	29°25'20"	40.91	
			取水口			120°10'48"	29°25'24"				
			一级保护区	水域：巧溪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45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2.05
			二级保护区	水域：巧溪水库的入库溪流							0.09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38.32
3	上溪镇	岩口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岩口水库源头	119°53'50"	29°20'55"	岩口水库大坝	119°55'8"	29°17'22"	50.39	
			取水口			119°55'6"	29°17'21"				
			一级保护区	水域：坝前800米至大坝范围的岩口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47
				陆域：大坝左岸以环库公路为界，右岸以库周山脊线为界							0.68
			二级保护区	水域：除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外的水库蓄水面及岩口水库的入库溪流上溯3000m							1.2
				陆域：库周3000m陆域范围（除一级保护区外，且不超过水库集水区域范围）							15.88
准保护区	除一级、二级保护区陆域以外的水库集水区域范围							32.16			
4	赤岸镇	柏峰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柏峰水库源头	120°03'20"	29°04'40"	柏峰水库大坝	120°2'31"	29°7'56"	21.98	

序号	属地镇街	水源地名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区面积(km ²)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			120°2'36"	29°7'53"	1 1.08	
				水域: 柏峰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全部水域						1.08
				陆域: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 200m 范围 (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4	赤岸镇	柏峰水库	二级保护区	水域: 柏峰水库的入库溪流				0.04		
				陆域: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				19.86		
5	赤岸镇	枫坑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枫坑水库源头	119°58'34"	29°2'14"	枫坑水库大坝	119°59'20"	29°5'5"	17.02
				取水口			119°59'16"	29°5'2"		
			一级保护区	水域: 枫坑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53	
				陆域: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 200m 范围 (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1.59	
			二级保护区	水域: 枫坑水库的入库溪流					0.01	
陆域: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 (不超过分水岭)					14.89					
6	廿三里街道	卫星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卫星水库源头	120°12'32"	29°24'25"	卫星水库大坝	120°11'18"	29°22'47"	5.54
				取水口			120°11'22"	29°22'45"		
			一级保护区	水域: 卫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16	
				陆域: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 200m 范围 (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1.38	
			二级保护区	水域: 卫星水库的入库溪流					0.01	
陆域: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 (不超过分水岭)					3.99					
7	赤岸镇	古寺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源头	119°55'20"	29°4'30"	水库大坝	119°54'31"	29°4'56"	1.56
				取水口			119°54'51"	29°4'56"		
			一级保护区	水域: 古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08	
				陆域: 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 200m 范围 (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0.39	
			二级保护区	水域: 古寺水库的入库溪流					0.001	
陆域: 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 (不超过分水岭)					1.089					
8	大陈镇	龙门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龙门脚水库源	120°12'35"	29°31'7"	龙门脚水库大	120°11'23"	29°30'37"	2.36

序号	属地镇街	水源地名	保护区名称	范围					保护区面积(km ²)	
				起始断面	地理坐标		终止断面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水库		头			坝			
				取水口			120°11'26"	29°30'35"		
		一级保护区	水域：龙门脚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水域							0.07
			陆域：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200m范围（不超过库周山脊线）							0.22
		二级保护区	水域：龙门脚水库的入库溪流							0.002
			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库区集水区域范围（不超过分水岭）							2.07

(二) 主要风险分析

各水源保护区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风险因素调查汇总于表3。

表3 各水源保护区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汇总表

序号	地域	水源地名	主要污染源				主要环境风险因素		
			概要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1	大陈镇	八都水库（包括东塘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2	赤岸镇	柏峰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序号	地域	水源地名称	主要污染源				主要环境风险因素		
			概要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3	苏溪镇	巧溪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4	赤岸镇	枫坑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5	廿三里街道	卫星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	/	/	/	/
6	上溪镇	岩口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村生活、农田径流	/	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农田径流	/
7	赤岸镇	古寺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田径流	/	/	农田径流	/

序号	地域	水源地名称	主要污染源				主要环境风险因素		
			概要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一级	二级	准保护区
8	大陈镇	龙门脚水库	水源保护区内无地下油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发等典型污染源。无工业污水排放。有道路。	/	农田径流	/	/	农田径流	/

由表3可知，可能引发义乌市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人为因素为交通事故和农田面源异常排放，以及其他人为因素引起的污染物事故和异常排放。

(三) 事件分级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 (1)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环境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严重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地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高致病性，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毒性很强，导致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 (1)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

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1)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①由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突发危险化学品污染事件及特殊水文条件等人为和自然原因造成饮用水源的水质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关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相关标准），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②饮用水源发现水源性致病病原体，且该病原体具有低致病性，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③饮用水源地藻类大规模暴发，产生毒素，且毒性较弱，导致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饮用水源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

(1)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3) 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级别的；

(4)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三、组织体系

（一）领导机构

1. 机构组成

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是全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专项领导协调机构。领导小组由组长1名、副组长2名、新闻发言人1名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其它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其中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协调人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担任。办公室负责现场信息的汇总报告和领导小组指令的传达。新闻发言人由领导小组组长指定，负责应急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

2. 机构职责

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指定现场指挥、副指挥、有关专家和参与人员；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资源支持；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影响，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负责往来信息的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报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及时向市政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及返回时间；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3.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生态环境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受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委托，承担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专业和社会资源参与应急救援；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做好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测、监测、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饮用水源环境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2）应急管理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联系危险化学品专家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3）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指导协调对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

(4) 公安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救援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负责事故发生地、事故可能危及区域、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保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负责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调查处置。

(5) 消防支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控制和后期洗消工作；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6) 交通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饮用水源附近公路路政管理，沿线突发环境事件人员疏散所需车辆的调度，负责为环境应急救援提供公路方面的物资技术支持，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7) 水务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水资源调度，负责评估环境污染造成的渔业损失，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及环境应急救援物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8) 卫健局：负责提供事件所致疾病检测以及防治等相关信息；指导现场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和药品抢救受伤人员，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负责贮备重点急救药物。

(9) 经信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10) 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饮用水源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职能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11) 农业农村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

(12) 财政局：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保障。

(13) 气象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事件处置的气象技术支持。

(14) 建设局：负责提供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所需的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15) 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员的生活安置和死亡人员的处理工作。

(16) 通信运营单位：负责协调环境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17) 供电公司：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18) 水务集团：负责组织并提供相关水质检测信息；负责水库管理处、自来水公司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管理；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的停水或供水保障工作。

(19) 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 工作机构

根据实战需要，环境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指挥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迅速控制事态，组织人员营救、救治和转移、疏散、安置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源、河道等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他援助资源；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维护现场交通治安秩序；组织救援现场的险情监测、监察；根据险情发展、应急反应方案实施效果做出初步评估，提出调整应急反应措施的意见或结束应急反应行动的建议；组织、协调和指挥清场和撤离现场工作；其他善后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1人、副指挥1人及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6个工作小组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人选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各工作小组成员由其组长或组长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

1. 污染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

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卫健局、建设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水务集团等单位组成）

职责：根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由卫健局牵头，成员单位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医院等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对受害人员的现场急救、转移和治疗。

4. 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牵头，成员单位由市监委、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单位组成）

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由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

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三）专家组

根据金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应急状态时，环境应急专家组应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四、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信息监控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根据各自职责，收集国家、省、市发生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信息，包括可能对义乌市的饮用水源造成影响的事件信息。

1.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中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2. 应急管理局负责由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3. 交通局、公安局负责由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4. 卫健局负责由水源性致病病原体引发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5. 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源地畜禽死亡等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6. 水务局负责饮用水源地大面积死鱼、水位、流速、流量等水文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7. 水务局和水务集团负责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

8. 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工作。

相关部门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分局；对较大以上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政府，并按照规定上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政府。

（二）预防工作

1.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部门。

2. 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污染源日常监管。负责掌握饮用水源周边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等情况，建立污染源动态信息库。开展重点污染源、危险源的风险评估。针对重点污染源、危险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设施和装备。

（2）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源日常监管。负责掌握饮用水源周边的危险源分布、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存储数量等情况，建立危险源动态信息库。

（3）交通局、公安局：加强流动危险源的日常监管。负责掌握流动危险源的动态信息，建立流动危险源动态信息库。

（4）卫健局：加强水源性致病病原体的预防监控工作。

（5）农业农村局：加强死亡畜禽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6）水务局：加强对流域枯水期的预测预报工作。

（7）气象局：加强降水量的预测预报工作。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可能导致饮用水源安全出现问题的异常信息及时报至生态环境分局，确保提前采取预防措施。

（三）预警及措施

1. 预警分级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可以预警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事件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Ⅰ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执行。预警发布的流程及其他事宜按照《金华市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试行）》（金政办发〔2015〕153号）规定执行。

2. 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传真、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预警发布流程

①研判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并向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②预警发布

一般（Ⅳ级）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事件预警信息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政府。

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

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针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进入预警状态后，各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监控、收集信息，实行日夜值班制度。

②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③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着手开展检测、调查和应急准备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④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⑤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准备。

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警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四)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信息报告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 110 指挥中心）、生态环境分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中心（12345、0579-85364411）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由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政府及时通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金华市政府。

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信息报告内容

(1) 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重要紧急情况应在半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4. 信息报告流程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发生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分局和市政府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5）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 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接到一般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生态环境分局或相关部门立即分析其严重程度；根据其建议，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预案。

2. 较大以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接到较大以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领导指挥各相关部门开展各项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报告义乌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二) 应急响应程序

1. 先行处置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行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吸附、稀释、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加强对现场的监视、控制，立即向生态环境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2. 设立现场指挥部

接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报告后，各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减轻污染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对于一般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IV级响应），由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

对于较大以上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III级以上响应），由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

3. 响应措施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组织调动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专家组加强应急工作，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在先期处置基础上，继续做好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污染处置组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保障应急供水。应急监测组加强对水源地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根据造成的污染程度，适时采取有效的深度制水工艺，确保出厂水水质达到供水标准。

(3) 水质应急监测

①启动应急监测程序。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②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④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⑤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⑥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

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⑦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4) 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金华或其他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 加强保障工作。启用应急储备的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提供应急物资，组织开展人员运输和物资保障等。

(6) 社会稳定组应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饮用水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 信息发布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对于较复杂的事故，可分阶段发布。

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可由上级政府发布。

(四) 响应终止

1. 终止条件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终止应急响应。

2. 终止程序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责任单位提出终止申请，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六、后期工作

(一) 损害评估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各部门应当在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市政府报告，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等提供依据。

(二) 事件调查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责任，

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四）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政府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七、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财政局应当对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给予有力支持，为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

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各类常规和特殊污染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三）通信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四）人力资源保障

各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力量，完善环境应急网络，确保在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现场处置工作。

（五）技术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互联互通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决策科学性；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为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

八、监督管理

各部门应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教育；按照预案职责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对突发饮用

水源环境事件的能力。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如饮用水源管理、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导致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生态环境分局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预案演练

市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总体安排组织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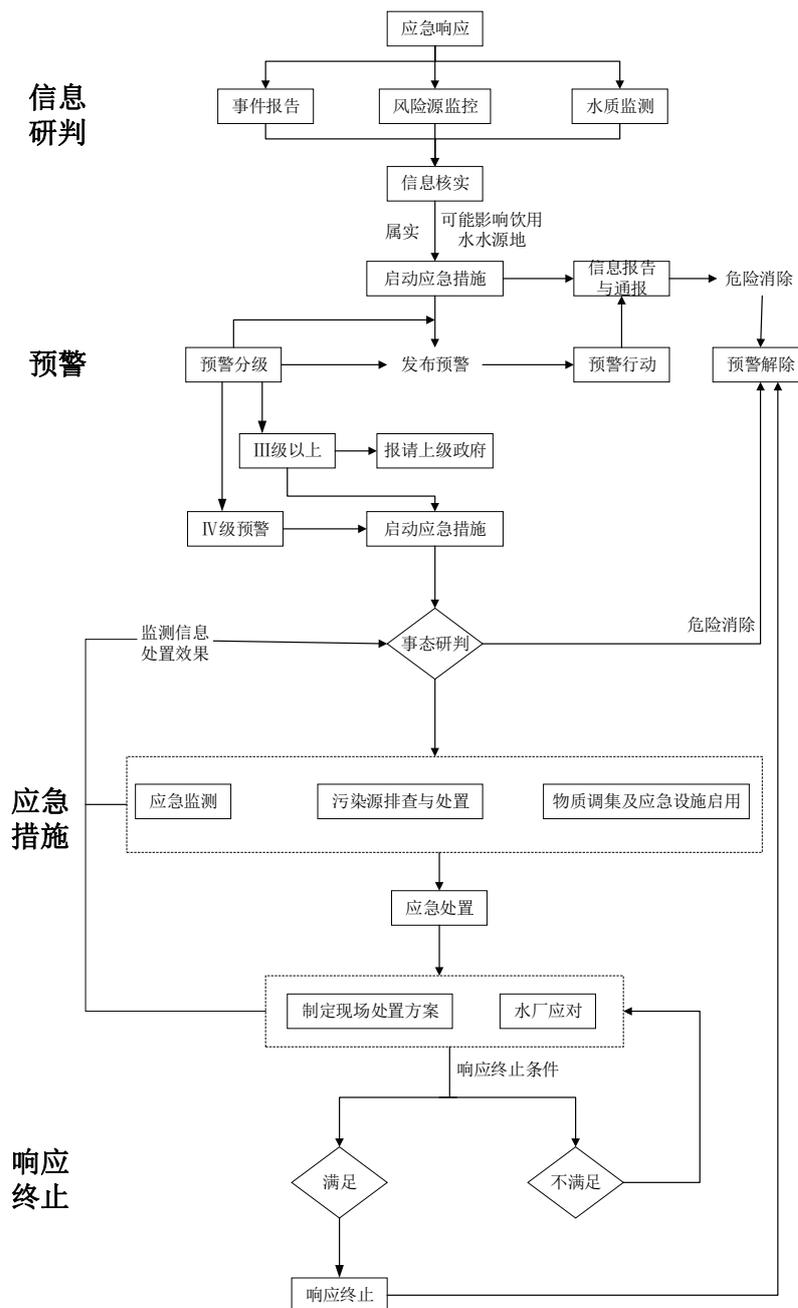
（四）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义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流程图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通知

义政办发〔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各部门梳理证明事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镇街、各部门做好告知承诺制的衔接落实工作，规范工作规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及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 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 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他事项清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1

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事项	证明材料	证明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备注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	事业单位法人 设立登记	场所使用权证明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举办 单位	市委编办	
2		经费来源(包含开办 资金)证明				
3	申请注销驾驶 资格	监护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 用规定》第七十七条	民政部门、法院	市公安局	
4	保安员证核发	体检证明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公 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医院	市公安局	
5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6	基金会登记 (设立、变更、 注销)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 银行	市民政局	
7	社会团体成立 许可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 银行	市民政局	
8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登记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 银行	市民政局	

附件 2

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其他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事项	证明材料	证明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事中事后 核查举措	备注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	市经信局	部门核验	
2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材料		开户银行	市经信局	部门核验	
3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经信局	部门核验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经信局	部门核验	
5	民办学校审批	法人举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举办者无犯罪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公安部门	市教育局	现场核查	
6		信用状况证明		信用主管部门、银行	市教育局	部门核验	
7		校长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	公安部门	市教育局	部门核验	

8	少数民族考生参加中考优待的确认	中考优待资格部门的审核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七十一条、《浙江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宗部门	市教育局	现场核查	
9	法律援助审查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镇(街道)	市司法局	部门核验	
10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申领人与去世人的法定继承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镇(街道)	市人力社保局	部门核验	
1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备案确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相关批准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核验	
12	占用林地许可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核验	
13		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建房的批复材料		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核验	
14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民建房的批复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核验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临时建设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核验	
1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换证	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公安部门	市交通局	部门核验	

17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	市交通局	部门核验	
18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货物运输证换发、补发)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运营商	市交通局	部门核验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发改部门	市水务局	部门核验	
20	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项目建议书已受理或批复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发改部门	市水务局	部门核验	
2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市水务局	部门核验	
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核发	婚育情况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镇(街道)	市卫健局	部门核验	
2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核发	婚育情况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镇(街道)	市卫健局	部门核验	

24	计划生育公益金核发	婚育情况调查报告	《实施意见》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	镇（街道）	市卫健局	部门核验	
2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核查	
2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核查	
2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除港口外）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核查	
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人社保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现场核查	
29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等给付	参与祭扫的烈士直系亲属的户口簿（或其他可证明亲属关系材料）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安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核验	
30	新办评定伤残等级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七条	公安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核验	

31		人民警察录用表			公安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核验	
32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给付	本人已享受城乡建设与住房保障部门危房改造的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条、《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核验		
3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投资类)	防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	图审机构	市气象局	现场核查		
3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	市气象局	现场核查		
3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市税务局	部门核验		
36		购买公有住房或集资建房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税务局	部门核验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 补助细则》的通知

义自然资规〔2021〕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增加健康食用油供给，根据国家、省、金华市等上级部门关于促进油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特制定《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补助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日

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补助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增加健康食用油供给，根据国家、省、金华市等上级部门有关促进油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结合“耕地非农化”整治工作和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标准

1. 2021年-2025年新建油茶基地

新发展种植油茶基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10亩以上（含10亩），补助2000元/亩；从第二年开始连续二年，每年抚育补助600元/亩。补助范围包括土地流转、整地、购苗、种（补）植、施肥、抚育、病虫害防控、设施设备等。

2. 2021年以前油茶基地抚育改造

2021-2023年期间对2021年以前已种植的油茶基地实施抚育、改造，相对集中连片面积10亩以上（含10亩）且未享受过相关政策补助的，补助1000元/亩，补助范围主要包括土地垦复、施肥、购苗、移（补）植、嫁接、修剪、病虫害防控、设施设备等。

二、补助申请

补助由种植企业（户）自愿申请，填报《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补助申报表》，报所

在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审核汇总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审查核验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所在镇（街道）、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审核验收小组，经审核验收后确定最终补助方案和资金。油茶种植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列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到位。

四、相关要求及说明

1. 油茶种植基地的用地类别必须符合国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要求。
2. 新种植或补植的油茶种苗必须是国家或浙江省推广的适生区域对应的油茶良种种苗（容器苗），苗龄二年生以上。种植密度：株行距2×3米-2.5×3米，每亩株数90-110株，挖大穴。
3. 新种植基地种植当年造林成活率≥85%，一年后株数保存率≥80%。2021年以前已种植的油茶基地抚育改造的株数保存率≥80%。
4. 相关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需要附相应的票据或凭证、图片、苗木标签(良种)等。
5. 补助面积按实际核验面积计算。
6. 当年6月30日以前新种植、抚育、改造的，当年10月底前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助；当年7月1日以后新种植、抚育、改造的，下一年10月底前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补助。
7. 同一基地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补助。
8. 以上政策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件：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补助申报表

附件：

义乌市油茶种植抚育改造申报表

申报企业或个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油茶基地详细地点：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抚育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	申报完成情况(申报人填写)		实际验收情况(验收组填写)	
	规模(数量)	投资(万元)	规模(数量)	有效投资(万元)
1. 土地流转承包	亩		亩	
2. 油茶种植(抚育)面积	亩		亩	
3. 种苗引进	株		株	
4. 种(补)植株行距	米×米	/	米×米	/
5. 成活(保存)率	%	/	%	/
6. 肥料	公斤		公斤	
7. 灌溉设施				
8. 其它设施设备				
.....				
合计				
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p>镇（街道） 初核意见</p>	<p>承办意见：</p> <p>（注：意见中须明确油茶基地是否属于基本农田）</p> <p>承办人签字：</p> <p>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验收组 验收意见</p>	<p>1. 补助面积：</p> <p>2. 补助资金：</p> <p>3. 其他：</p> <p>验收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核意见</p>	<p>领导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医疗机构中实施“四色”管理（试行）工作的通知

义卫发〔2021〕26号

各中小医疗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提升群众就诊满意度，推动我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决定依托“云诊所”监管服务平台对社会办中小医疗机构（诊所、门诊部、医务室）实施“四色”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中小医疗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群众就近、方便、安全地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等健康管理服务；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立，培育更多高质量、高水平中小医疗机构，使其成为医疗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云诊所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云诊所”系统）是集成诊间his、基础信息管理、智能预警、智能分析、综合服务和智慧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信息系统。四色管理应用作为“云诊所”系统的核心应用之一，按照全流程综合监管原则，采集卫健、市场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的诊疗服务、药品管理、医保支付以及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监管信息，通过设定的权重比例，开展绿、蓝、黄、红四色评级，作为对诊所能否开展家医签约、医保支付及对其监管处置的重要依据。通过完善政策体系、转变治理模式、数字化赋能，形成“四色”管理机制，实现对中小医疗机构的整体“智治”。

（一）规范安装使用“云诊所”系统。

所有中小医疗机构必须安装“云诊所”系统，部分使用其他信息系统的机构必须做好与“云诊所”系统数据对接。各机构执业医师必须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后进入“云诊所”系统开展诊疗活动。

（二）多部门协同开展联合监管。

卫健、市场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机构诊疗服务、药品使用、医保支付、医固废处置、广告发布等环节开展全过程监管，并根据“云诊所”系统实时评分结果

开展中小医疗机构“四色”分级动态管理。同时建立联络机制，互通、共享监管信息。

（三）建立完善信息收集渠道。

各相关部门定期推送医保、药品监管相关行政处罚等信息到“云诊所”系统；卫生行政检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现场巡查等信息，由卫健局执法人员实时录入系统；其他信息由云诊所监管服务平台自动生成。

（四）开展“四色”分级动态管理。

1. 评分。通过“云诊所”系统，对汇总收集的机构行为信息根据《中小医疗机构四色管理评分标准》自动、实时赋分。每个机构的基础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

2. 分级。根据得分，将中小医疗机构分为绿、蓝、黄、红四个颜色等级，具体分级如下：

95分以上为绿色等级，挂绿色牌子；

80-95分(不含80分，含95分)为蓝色等级，挂蓝色牌子；

60-80分(不含60分，含80分)为黄色等级，挂黄色牌子；

60分以下为红色等级，挂红色牌子。

3. 修复。

扣分满半年后医疗机构可通过“云诊所”系统申请扣分修复，卫生监督人员在确认机构对扣分行为已完成整改后，在系统上给予扣分修复。

同一种扣分行为在半年周期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的，须在最后一次扣分行为满半年后方可申请修复。

扣分修复后，评级只能逐级上升（以3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不能越级。一次修复后总得分不得超过上一等级最高分，若有超出需分次修复。

4. 机构一年内停业30天以上（不含春节假期）即“云诊所”系统未产生任何数据的天数达到30天的，不得评为绿色等级。

（五）结果应用。

根据“四色”等级，从政策扶持、分类监管、四色地图等方面开展结果应用。

1. 政策扶持：

机构被评为绿色满3个月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规定的，经部门联审确定，按规定流程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其中绿色排名前10%的（含10%），允许门诊统筹结算；绿色排名前10-20%（不含10%）的，允许个人账户结算。

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见《关于推进诊所（门诊部）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机构，可以由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符合条件的诊所（门诊部）购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部分项目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分类监管:

(1) 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中小医疗机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镇街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2) 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中小医疗机构,须配合在诊疗结算区域安装视音频监控和人脸生物识别监管系统,相关费用由中小医疗机构负担。

(3) 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的中小医疗机构动态管理,由绿色排名前10%(含10%)降为10-20%(不含10%,含20%)之间的机构,暂停门诊统筹结算,保留医保个账结算;绿色排名在20%以后的机构取消医保定点管理。

(4) 针对不同颜色的机构采取不同监管频率进行上门巡查,对得分特别低、管理不规范的红色等级机构实行严管。

绿色等级的为“重点扶持类”,原则上除双随机和专项督察以外,不再增加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蓝色等级的为“积极扶持类”,除双随机或专项督察以外,每月开展一次监督执法检查。

黄色等级的为“加强监管类”,除双随机或专项督察以外,每月开展两次监督执法检查。

红色等级的为“重点监管类”,除双随机或专项督察以外,每3天开展一次监督执法检查,在连续七次监督执法检查中未发现问题以及在此期间无新扣分情况的机构,分数重新划定为60分(黄级最低标准)。机构在一年内被评为红级后,经修复变为黄色、再次被扣分评为红色的,机构须在诊疗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3. 发布“四色”地图:

根据等级划分制作全市社会办中小医疗机构“四色”地图,市民可通过健康义乌APP等实时查询每一家机构的评分颜色、地址、坐诊医生等相关信息,并可对机构诊疗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同时评价也将作为评分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

中小医疗机构的规范运行和可持续发展,事关群众就医便利性和安全性。各相关部门要以方便群众就医和保障医疗安全为落脚点,充分认识到“四色”等级管理对提高中小医疗机构规范性的重要作用,也是政府转变治理方式、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各中小医疗机构要进一步了解“四色”等级管理对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是营造公平、公正、良性、共赢发展环境的重要保障。

(二) 加强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作联动、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从严管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针对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新问题、中小医疗机构产生的新需求边推进工作，边完善管理细则。

（三）积极营造氛围。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中小医疗机构“四色”等级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让更多的人了解、更多的机构支持、更多的居民参与。同时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正面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提炼管理工作经验，构建长效化的管理提升工作机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中小医疗机构“四色”管理评分标准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 义乌市市场监管局
义乌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中小医疗机构“四色”管理评分标准

分类	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诊疗服务	卫生行政检查	<p>处方点评,不合格处方扣1分/份,最高扣到20分(包含20)为止。</p> <p>被省一级飞行检查或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通报,通报后予以立案每次扣20分,通报后予以记分每次扣10-15分,未达到记分标准的一般问题每次扣5分;被金华市一级飞行检查或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通报,通报后予以立案每次扣10分,通报后予以记分每次扣5-10分,未达到记分标准的一般问题每次扣3分。</p> <p>各质控中心医疗质量检查,每通报一处问题扣1分。</p> <p>坐诊医生使用他人“云诊所”系统帐号登录操作,发现一次扣5分;诊疗信息未及时录入云诊所系统每次扣1分,未录入每次扣2分,发现录入信息造假每次扣5分。</p> <p>在疫情期间接诊发热病人及新冠相关症状患者的,发现一次扣20分;预检分诊未执行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重点区域的消毒记录登记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分。</p>	卫健局
	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	<p>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机构未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悬挂在明显处所的; 2、医疗机构的印章、牌匾以及使用的第一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的; 3、未按规定参加医师定期考核; 4、未按规定将医疗机构的资质信息、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情况等对外公开的; 5、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 <p>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保存病历资料的; 2、未按规定执行放射诊疗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诊疗服务	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	<p>3、被物价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擅自提高收费价格、分解收费、重复收费等行为后，反馈至卫生行政部门的。</p> <p>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4分：</p> <p>1、未按核准内容发布医疗广告或者使用过期、被注销、撤销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发布医疗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p> <p>1、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擅自向社会开放的；</p> <p>2、未按规定履行传染病报告义务的；</p> <p>3、以雇佣“医托”等不正当方法招徕病人的。</p> <p>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12分：</p> <p>1、发生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后果隐瞒不报的；</p> <p>2、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仍继续执业的；</p> <p>3、抗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执法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在一级医疗损害鉴定中医疗机构被鉴定为负主要责任的扣30分，负次要责任的扣20分；在二级医疗损害鉴定中医疗机构被鉴定为负主要责任的扣20分，负次要责任的扣10分；在三、四级医疗损害鉴定中医疗机构被鉴定为负主要责任的扣10分，负次要责任的扣5分。（医疗事故同等扣分）</p> <p>一年内满意度测评在95%以下的扣1分，每下降5%扣1分，以此类推，最低扣到60%为止（包含60%）。</p>	卫健局
药品管理	采购与验收	<p>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采购药品，禁止从其他渠道采购，发现违规一次扣10分。</p> <p>按照规定索取加盖供货企业原印章的合法证照复印件，包括生产或经营企业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索取证照少一项扣1分。</p> <p>购进药品、器械应逐批进行检查验收，均须输入“云诊所”系统。西药录入信息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厂家、有效期、供货单位、采购价格、</p>	卫健局

	<p>采购与验收</p>	<p>购货数量、质量状况和验收人员等项目。中药和器械按照“云诊所”系统要求录入相关信息。药品验收记录必须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发现一个药品没有输入系统扣1分，录入信息少一项扣0.5分。</p> <p>购进进口药品做好上述要求的同时，还应索取加盖供货企业资质管理部门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索取证照缺一项扣1分。</p> <p>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配制制剂。发现违规一次扣10分。</p> <p>若有麻醉、精神、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需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发现违规一次扣5分。</p>	
<p>药品管理</p>	<p>储存与养护</p>	<p>须分类定位存放，一个药品一个位置，严禁混放。做到药品和非药品分开，内服药与外用药品分开，高危药品单独存放，同时按照药品稳定性的要求做好常温（10~30℃）、阴凉（高于20℃），冷藏（2~8℃）等储存工作，相对湿度控制在35%~75%之间。药品混放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不符合存放要求一次扣2分。</p> <p>储存药品的药柜、冷藏柜内不得存放其它物品。发现违规一次扣1分。</p> <p>定期对所有药品进行质量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应立即停用，严格加强近效期药品（指有效期6个月内）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有效期在1个月内的药品应单独存放，从严管理。发现一只劣药（破损、过期、发霉）扣5分，发现一只假药扣10分。</p> <p>应当凭本诊所医师处方调配使用药品，不得无处方调配使用。同时要进入云诊所系统，规范做好使用记录。未开处方使用药品发现一次扣1分。</p> <p>加强药品拆零调剂管理，对拆零所用的工具、包装袋应清洁、卫生，发药时应在药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剂型、用法、用量、有效期等内容。发现违规一次扣1分。</p>	<p>卫健局</p>
<p>医保管理</p>	<p>管理制度规范</p>	<p>医疗保险管理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确、制度健全、文件资料保管规范未建组织扣1分；未明确分工扣1分；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资料保管不规范的扣1分。</p>	<p>医疗保障局</p>

	物价公示	严格执行物价政策,按规定做好物价公示工作未按规定公示药品、诊疗服务价格的扣1分;未执行义乌市医疗服务价格的扣2分。	
	医保接诊规范	接诊医保病人时做好“人、证、卡”核对工作,规范病历书写,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服务未认真核对的每例扣5分;病历书写不清楚、不完整,或发生的医疗费用与病情不符的扣1分;接诊时重复给药、重复检查的每例扣1分;超量配药的每例扣1分;抗生素使用不规范的每例扣0.5分;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扣10分;串换药品、诊疗项目、器械或医药换物等变相套取医保基金的扣10分。	医疗保障局
医保管理	医保支付范围	将非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列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每例扣5分;将非本单位的药品、诊疗、器械等费用列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每例扣5分。	
	医保基金安全	积极配合做好基金监督工作,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扣1分;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的、未按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的扣2分;同一违规行为被查出三次及以上的扣3分;因违规暂停医保服务的扣5分;解除医保协议的扣10分。	
	医保信息维护	做好医保信息维护,及时做好与医保相关的信息开发改造 PSAM 卡不按申请位置使用的扣1分;医保专线不按规定使用的扣2分;PSAM 卡给非定点医院医保单位使用的扣5分;未按时完成改造的一项扣1分。	
	及时完成医保相关 关工作	未完成智能审核反馈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报送报表的每次扣0.5分;未及时完成联网结算费用月对账的,每次扣1分。	
	行政处罚	被相关部门简易程序一例扣5分,一般行政处罚一例扣10分。	卫健局、市
	行政处分	被相关部门行政处分或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扣10分。	市场监管局、
部门协同	投诉举报	被群众投诉,医疗机构处理投诉不及时发现一次扣1分;投诉举报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每次扣3分。	医疗保障局
	其他	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被相关部门发现或处理的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扣1-10分	

备注:同一个行为以最高扣分项为准,不重复扣分。

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财会〔2021〕3号

义乌市会计协会，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2016〕第80、98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会计科反馈。

联系人：徐允弟 联系电话：85116097

义乌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3日

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会计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2016〕第80、98号令）《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会计信用体系，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规范代理记账行业，优化代理记账市场和营商环境，营造诚信会计氛围。

二、适用范围

义乌市范围内的代理记账机构。

三、组织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成立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委员会具体实施。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人员从义乌市会计专家库和市会计协会理事中选取产生，组成若干个考核评价小组，信用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四、评价时间

评价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6至11月份为评价期，12月份评出结果并予以公布。新办代理记账机构自成立第二年起开始评价。

五、信用等级

依据《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表》规定的内容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评价，再根据基础条件和评价标准确定信用等级。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划分为四级：即A级、B级、C级和D级。

六、条件及评价标准

A级单位：满足《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信用评价85分（含）以上。

B级单位：满足《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信用评价75（含）至85分。

C级单位：满足《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信用评价60（含）至75分。

D级单位：信用评价未满60分；或者未达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罚款3000元以上。

七、监管措施

会计信用等级A级机构，每年度抽取2%-5%的单位作为“双随机”检查对象；

会计信用等级B级机构，每年度抽取5%-10%的单位作为“双随机”检查对象；

会计信用等级C级机构，每年度抽取10%-15%的单位作为“双随机”检查对象；

会计信用等级D级机构，每年度抽取不少于15%的单位作为“双随机”检查对象。

八、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市范围内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义财会〔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表

附件

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表

单位： (盖章) 编号

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分	得分
一、基础条件 20分	(一) 依法设立的企业			
	1.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3		
	2. 代理记账机构地址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变更登记。	2		
	(二)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以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保记录为准）	是·否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业务负责人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5		
	(三)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以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保记录为准）	是·否		
	1. 专职从业人员应当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每发现 1 例无效劳动合同的扣 1 分。	3		
	2. 代理记账专职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应当整理归档。	2		
	(四)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是·否		
	1. 会计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1		
	2. 承接业务操作流程和会计资料交接流程。	1		
	3. 记账业务规范。	1		
	4. 质量控制（稽核制度）。	1		
5. 档案管理。	1			
二、代理信息 40分	(一) 报备管理			
	1. 年度报备信息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与实际相符。	2		
	2. 年度报备信息中，委托单位户数与实际相符。	2		
	3. 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3		

二、代理信息 40分	(二) 签订委托合同 (承接后 1 个月内)			
	1. 签订书面代理记账委托合同: 未签订合同户数占全部委托总数的比例, 按 1%扣 1 分、按 2%扣 2 分……扣完 15 分为止。(截止评价日, 实际委托记账单位 家, 签订合同 家)。	15		
	2. 委托代理记账签订合同装订成册。			
	2-1. 装订成册;	1		
	2-2. 委托合同手册需打印目录;	1		
	2-3. 委托合同手册需打印序号。	1		
	(三) 实名登记信息 (1 个月内)			
1. 实名登记信息报送情况: 不合格信息户数 (未报送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 占全部委托单位总数的比例, 按 1%扣 1 分、按 2%扣 2 分……扣完 15 分为止。(截止评价日, 实际委托记账单位 家, 实名报送 家, 有 家超过 30 日未实名报送)。	15			
三、会计信息质量 40分	(一) 资料传递			
	委托单位资料传递应当有交接记录。	3		
	(二) 会计核算			
	1. 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应当审核, 发现未审核的原始凭证入账的, 每处扣 0.5 分。	5		
	2-1. 规范填制记账凭证, 无摘要或摘要表述不清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2-2. 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使用不当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3. 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金额应当一致, 每发现一处不一致的扣 1 分;			
	2-4. 记账凭证应当附原始凭证附件的 (除结转凭证外), 未附原始凭证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 财务报告			
	1. 会计报表数据与账簿的数据应当一致, 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 1 分。	10		
	2. 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应当有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每缺一项扣 1 分。			
(四) 会计档案				

三、会计信息质量 40分	1. 会计凭证按月（季）装订，每发现 1 户未装订的扣 1 分。	4		
	2. 会计凭证封面主要内容应完整填写，每缺一处扣 0.5 分。	2		
	3. 会计账簿资料及时保存，每发现 1 户未保存的扣 1 分。	4		
	4. 会计档案需开列移交清册，无移交清册的扣 2 分	2		
	5. 会计档案移交应有移交双方签名，无交接人员签字或盖章的，扣 2 分。	2		
四、附加 5 分	（一）义乌市会计协会单位会员。	3		
	（二）派出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	2		
五、备注	（一）被行政部门处罚 3000 元（含）以上的。	是·否		
	（二）未履行委托协议被举报或违法违规经查实的，扣 10 分。	10		
最终得分				

评价人：

机构负责人：

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 业务负责人会计执业信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财会〔2021〕4号

义乌市会计协会，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推进会计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会计执业行为，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2016〕第80、98号令）《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浙财会〔2020〕5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会计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会计科反馈。

联系人：徐允弟

联系电话：85116097

义乌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3日

义乌市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会计执业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进会计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会计执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2016〕第80、98号令）《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8〕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计人员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浙财会〔2020〕5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加强会计诚信教育，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评价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

三、组织领导

市财政局制定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执业信用记分标准，组织对会计机构业务负责人的信息采集和会计执业信用评价工作。税务、审计、金融等监管部门将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执业信用材料，提交市财政局确认记分。

四、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执业信用扣分标准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20 分：

1.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记账本位币；
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3. 未按规定如期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报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60 分：

1.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
2. 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3.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会计账簿；
4. 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5. 为从事代理记账、会计工作而出具虚假资格或能力证明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80 分：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 参与私设会计账簿；
3.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4.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5. 代理记账机构未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合同或者到期未续签；
6. 签订委托代理记账合同 30 日内未向财政部门指定的管理系统申报；
7. 单位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到期未续签；
8. 未在 30 日内向财政部门指定的管理系统申报登记或变更会计人员相关信息；
9. 会计从业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委托代理记账合同到期或者按规定应该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未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0 分：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会计监督制度；

2. 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
3. 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扣 150 分:

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3. 当年度所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被评为 D 级的。

五、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实行“一票否决”, 扣 250 分:

1.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贪污, 挪用公款, 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参与虚开发票或骗取出口退税。

六、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执业信用加分标准

(一) 按时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 或者参加与财政部门、市会计协会组织的会计志愿活动(会计专家信用评分、每季上门至少服务一次)一天(6小时/日)、“会计学习日”活动(3小时/半天)的, 每次加 1 分, 此项最多加 30 分;

(二) 及时准确更新单位会计人员和委托代理记账单位信息的, 加 5 分;

(三) 评为国家、省、市、县(市)级会计先进工作者,

分别加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

(四) 获得财政部、省、市、县(市)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高端人才证书的, 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五) 取得高级、中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 分别加 10 分、5 分;

(六) 会计类课题(仅限主持、执笔和第一作者)获全国、省、市、县级三等以上奖的, 每篇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2 分, 每年仅限 2 篇;

(七) 当年度所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被评为 A 级的, 加 10 分。

七、结果运用

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会计执业信用记分周期, 年度末记分记录归档。

(一)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会计执业信用扣分超过 150 分(含)的, 应当参加市财政局或税务局组织的培训;

(二) 上一年度会计执业信用记分扣分超过 150 分(含)的, 在当年度会计评先评优活动、会计高端(领军)人才选拔中予以“一票否决”。

八、陈述申诉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执业信用记分采用电脑记分, 政府监管部门根据采集到的记分材料, 按照记分标准在“义乌市会计应用管理系统”输入建议分数, 告知相关单位

和会计人员，由市财政局确认记分。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可以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诉，由市财政局受理裁定，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诉权利。

九、其他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义乌市会计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义财会〔2019〕3号文件）同时废止。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义人社〔2021〕45号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的要求，对我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认真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表（共16件）
2.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表（共17件）
3. 部分条款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表（共2件）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1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结论
1	关于《认真做好简易程序工伤认定下放工作》的通知	义人社〔2013〕193号	继续有效
2	关于印发《义乌市职业技能竞赛规程（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5〕108号	继续有效
3	关于印发《义乌市企业人才参加集合年金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5〕180号	继续有效
4	关于印发《义乌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5〕261号	继续有效
5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业论坛、沙龙活动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5〕263号	继续有效
6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6〕206号	继续有效
7	《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义人社发〔2017〕70号	继续有效
8	关于印发《义乌市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公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7〕87号	继续有效
9	关于印发《义乌市高层次人才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7〕117号	继续有效
10	关于修订印发《义乌市创业大赛管理补助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7〕120号	继续有效
11	关于印发《义乌市金蓝领人才振兴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7〕175号	继续有效
12	关于印发《义乌市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7〕182号	继续有效
13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义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义乌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8〕18号	继续有效
14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义人社〔2018〕24号	继续有效
15	关于印发《义乌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9〕56号	继续有效
16	关于印发《义乌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操作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9〕76号	继续有效

附件2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结论
1	关于印发《义乌市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03〕162号	废止
2	关于公布《义乌市职工工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	义人社〔2012〕76号	废止
3	关于印发《义乌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4〕197号	废止
4	关于印发《义乌市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5〕64号	废止
5	关于印发《义乌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5〕119号	废止
6	关于印发《义乌市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5〕124号	废止
7	关于印发《义乌市大学生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5〕204号	废止
8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义人社〔2015〕237号	失效
9	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欠薪保障金缴纳额度》的通知	义人社〔2016〕99号	废止
10	关于《义乌市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	义人社〔2016〕120号	废止
11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6〕198号	废止
12	关于印发《义乌市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7〕92号	废止
13	关于印发《义乌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和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7〕95号	废止
14	《关于在租用场地经营企业实施工资支付差异化保障工作》的通知	义人社〔2017〕118号	废止
15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义乌市劳动保障“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人社〔2017〕122号	废止
16	关于印发《义乌市企业创新型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8〕76号	废止
17	《义乌市关于招引和培育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实施细则（试行）》	义人社〔2021〕12号	废止

附件3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分条款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废止条款	废止理由及依据
1	关于印发《义乌市首席技师评选办法（试行）》和《义乌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人社〔2013〕205号	1. 废止《义乌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2. 保留《义乌市首席技师评选办法（试行）》全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文件精神，国家层面技能人才评价方式改革和政策调整，直接认定方式不再适用，故废止。
2	《关于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社会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	义人社〔2016〕111号	第一条：参加新社区集聚建设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有在册且享受村民待遇成员，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时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的，允许其在参加集聚建设时（以签订置换协议并缴纳首期建房款为时间点，下同）一次性补缴不足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加集聚建设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允许一次性补足15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从缴费的次月起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补缴人员不执行最低基本养老金待遇。	文件第一条中关于一次性补缴的业务经办规定与上级文件（浙政办发〔2020〕87号等）抵触，予以废止。其他条款予以保留。

关于公布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义建局〔2021〕132号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每隔两年组织清理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我局在2019年清理结果的基础上，对2021年6月30日前发布的101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新旧清理文件对清理结果有变更的，以最新的清理结果为准，现将结果进行公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1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字号	清理结论
1	关于下发《义乌市市政设施及其附属专业工程接收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07）206号	继续有效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07）56号	继续有效
3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市道路和绿地占用、挖掘管理规定》的通知	义建局（2008）157号	继续有效
4	关于印发《义乌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0）104号	继续有效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分户验收标识的通知	义建局（2010）265号	继续有效
6	关于新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铭牌的通知	义建局（2010）266号	继续有效
7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0）31号	继续有效
8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职工宿舍安全使用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义建局（2011）193号	继续有效
9	关于印发《义乌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程》的通知	义建局（2011）231号	继续有效
10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1）243号	继续有效
11	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方案	义建局（2014）153号	继续有效
12	《义乌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暂行办法》	义建局（2014）17号	继续有效
13	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通知	义建局（2016）43号	继续有效
14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的通知	义建局（2016）44号	继续有效
15	义乌市危旧房治理改造措施和配套政策（试行）	义建局（2016）58号	继续有效
16	关于印发义乌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17）44号	继续有效

1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义建局〔2017〕54号	继续有效
18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17〕63号	继续有效
19	关于印发《义乌市住房保障领域自然人联合奖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207号	继续有效
20	关于印发《义乌市推进建筑垃圾再再生料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18〕152号	继续有效
21	关于印发《义乌市预拌混凝土试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8〕42号	继续有效
22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8〕49号	继续有效
23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租金标准的通知	义建局〔2018〕95号	继续有效
24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9〕193号	继续有效
25	关于公布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义建局〔2019〕260号	继续有效
26	关于印发《义乌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义乌市房地产经纪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义建局〔2019〕262号	继续有效
27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9〕269号	继续有效
28	关于重新印发《义乌市房屋建筑工程“商城杯”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9〕50号	继续有效
29	《义乌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使用质量三色评价办法》（试行）	义建局〔2020〕131号	继续有效
30	《义乌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义建局	义建局〔2020〕181号	继续有效
31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义建局〔2020〕182号	继续有效
32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义建局〔2020〕199号	继续有效
33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20〕94号	继续有效
34	《关于明确绿地占用审批与补偿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	义建局〔2021〕42号	继续有效

附件 2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字号	清理结论
1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专职交易员制度的通知	义建局〔2003〕57号	废止
2	关于印发《义乌市市政工程安全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03〕95号	废止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经纪机备案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04〕58号	废止
4	关于下发《义乌市廉租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05〕16号	废止
5	义乌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06〕143号	废止
6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试块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06〕147号	废止
7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06〕215号	废止
8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07〕120号	废止
9	义乌市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交付备案工作实施细则	义建局〔2007〕23号	废止
10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07〕33号	废止
11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07〕67号	废止
12	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07〕68号	废止
13	关于印发《义乌市住宅区物业移交验收接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07〕74号	废止
14	关于印发《义乌市市政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标准》的通知	义建局〔2008〕11号	废止
15	关于明确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义建局〔2008〕160号	废止
16	关于印发《义乌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08〕162号	废止

17	关于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管的若干意见（暂行）	义建局〔2008〕167号	废止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08〕37号	废止
1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08〕5号	废止
20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08〕35号	废止
21	关于印发《义乌市底层店招设计制作技术要求》的通知	义建局〔2008〕60号	废止
22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挂牌动态考核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08〕71号	废止
23	关于印发《义乌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09〕177号	废止
24	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09〕2号	废止
25	关于印发《义乌市物业管理检查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09〕51号	废止
26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义建局〔2010〕113号	废止
27	关于印发《义乌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0〕277号	废止
28	关于重新印发《义乌市底层店招设计制作技术要求》的通知	义建局〔2010〕37号	废止
29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10〕80号	废止
30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0〕81号	废止
31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1〕16号	废止
32	关于下发《义乌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11〕236号	废止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管道天然气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11〕26号	废止

34	关于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义建局〔2011〕67号	废止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13〕185号	废止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地进义企业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13〕242号	废止
37	义乌市房屋分割实施办法	义建局〔2013〕272号	废止
38	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13〕7号	废止
39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意见	义建局〔2014〕127号	废止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义建局〔2014〕124号	废止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义建局〔2014〕125号	废止
42	《义乌市物业服务业信用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主任）备案考核管理细则》	义建局〔2014〕79号	废止
43	关于印发《义乌市2016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6〕33号	废止
44	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工作的意见	义建局〔2016〕91号	废止
45	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应用建筑市场诚信评价信誉分的指导意见（试行）	义城管委〔2016〕26号	废止
46	关于印发《义乌市2017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7〕21号	废止
47	关于印发《义乌市现代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7〕62号	废止
48	关于印发《义乌市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费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17〕73号	废止

49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暂行）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162号	废止
50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170号	废止
51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220号	废止
52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管委委属小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225号	废止
53	关于印发《义乌市造价中介机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226号	废止
54	关于印发《义乌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通知	义城管委〔2017〕236号	废止
55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8〕103号	废止
56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义乌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8版）的通知	义建局〔2018〕107号	废止
57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建局〔2018〕146号	废止
58	关于印发《义乌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9版）》的通知	义建局〔2018〕148号	废止
59	关于印发《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8〕79号	废止
60	关于义乌市园林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运行的通知	义建局〔2018〕24号	废止
61	关于印发关于印发《义乌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9〕220号	废止

附件3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字号	清理结论
1	关于印发《义乌市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09〕52号	宣布失效
2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建局〔2010〕112号	宣布失效
3	关于印发《义乌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义建局〔2010〕267号	宣布失效
4	关于印发《义乌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义建局〔2011〕15号	宣布失效
5	义乌市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行动方案	义建局〔2017〕10号	宣布失效
6	义乌市2018年度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义建局〔2018〕28号	宣布失效



义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5期（总第23期）
2021年9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义乌市人民政府
地 址：县前街21号
联 系 电 话：（0579）85410963
统 一 刊 号：浙内准字第Y043号
网 址：<http://www.yw.gov.cn/zwgk/a/zfgb/>
印 数：850本
